

债券代码：149262.SZ
债券代码：149528.SZ
债券代码：149538.SZ
债券代码：148018.SZ

债券简称：20 招路 Y3
债券简称：21 招路 01
债券简称：21 招路 02
债券简称：22 招路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商公路”、“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拟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

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景涛先生、刘威武先生、刘昌松先生、刘伟先生、秦伟先生、王永磊先生、王胜伟先生、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炼先生、沈翎女士、周黎亮先生、李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翎女士、李兴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曹文炼先生、周黎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

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杨运涛先生、黎樟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昌松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鉴于上述情况，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为白景涛先生、刘威武先生、杨旭东先生、刘伟先生、秦伟先生、王永磊先生、王胜伟先生、欧勇先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白景涛先生、刘威武先生、杨旭东先生、刘伟先生、秦伟先生、王永磊先生、王胜伟先生、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文炼先生、沈翎女士、周黎亮先生、李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运涛先生、黎樟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五、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英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0 招路 Y3”、“21 招路 01”“21 招路 02”及“22 招路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